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延遲寄發 有關購買棚架設備之主要交易之通函

謹此提述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內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遠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主席)、王軍先生及張偉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紀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吳兆先生及Lam Cheok Va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內。